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5年王城金秋菊展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5年王城金秋菊展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33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竞磋-2025-133-A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开封市缤纷园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8日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甲方)所需委托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5年王城金秋菊展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开封市缤纷园艺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号为洛直政采磋商(2025)0126-1号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编号为洛直政采磋商(2025)0126-1号-1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60000.00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



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由采购人付款，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展出期结束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支付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开封市缤纷园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汴京桥支行

账号：259854070561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布展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于2025年9月30日前设计、制作、安装全部完成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9.18

乙方：开封市铁纷园艺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92147879

签订日期：2025.9.18



服务一览表

(一) 服务内容: 按以下清单内容进行设计制作、安装和后期维护。

序号	点位/项目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合计
1	大门外: 醒狮献瑞	高 5.8m, 长 13m	组	1	5 个狮子, 植物雕塑+仿真植物材料	150000	150000
2	喷水池: 菊筑胜景	高 3.8m(宽度根据现场尺寸确定)	组	1	仿真植物材料	43000	43000
3	八卦广场: 博物揽珍	长 20m; 宽 23m	组	1	仿真植物材料	180000	180000
4	明堂: 虹糖花语	高 3.6m, 长 2.8m	组	1	钢骨架+泡沫雕塑+表面硬化	22000	22000
5	月亮门区域: 月圆花好·镜享团圆	主题植物雕塑: 高 3.5m 宽 4m	组	1	钢骨架+植物扦插主景	34000	34000
		心形拱门*2(含原有翻新)	组	1	喷漆翻新+天幕	31000	31000
		镜子主题花架, 高 2m	组	1	10 组, 钢骨架+多层 PVC 雕刻	48000	48000
6	毛主席像: 光荣历程	PVC 高 2.2m; 铁艺花架长约 5m	组	1	硬质 PVC+铁质花架	6800	6800
7	诗廊沿线: 神都花颂(组景)	展板高 2.7m; 人物高约 1.3m	组	1	3 组, 含 3 个雕塑(泡沫雕塑+表面硬化) 人物+仿真花装饰	62000	62000
8	沉香楼: 沉香莲漪	高 3.8m, 宽 8m	组	1	钢结构+美术材质	26500	26500



9	健身广场：王城 不语，喵愈岁月	高 2.4m		组	1	钢结构+竹 编材质，含 所有配饰 （鱼缸+猫 爬架+装饰 画等）	19000	19000
10	西门：五谷丰登	高 4.2m 宽 9m		组	1	泡沫雕塑 （表面硬质 化处理） +仿真花+仿 真草材质	65000	65000
11	动物园桥头：甜 趣乐园	高 3.5m 宽 5.5m		组	1	仿真花+仿 真草材质	42000	42000
12	龙柏路南头：火 烈鸟组景	高 3.3m 宽 5.2m		组	1	仿真植物材 质	25000	25000
13	法桐树：桐梦画 境	/		组	1	草帽+10 挂 篮	3600	3600
		/		组	1	220 个(挂盆 +花篮)	12000	12000
14	塔菊造型（嫁 接）	高 4 米	黄	盆	5	50%短日照 处理， 50%正常花 期； 植株健壮、 生长势强、 无病虫害	2500	12500
15	塔菊造型（嫁 接）	高 2.6-3 米	黄， 紫	盆	1		2000	2000
16	菊树造型（嫁 接）	高 2.2-2.4 米	多 色	盆	5		1000	5000
17	狮子 （嫁接）	高 2-2.2 米	黄	组	1		4000	4000
18	蝴蝶（嫁接）	高 1.6 米	黄 粉 紫	盆	4		1000	4000



19	大花菊树 (嫁接)	高 1.6 米	多色	盆	4		800	3200
20	太阳花 (嫁接)	高 1.6 米	黄粉紫	盆	5		1200	6000
21	音符	高 2 米	黄红	组	1		5200	5200
22	心形组合	高 1 米	红紫多个	组	1		5300	5300
23	盆景造型 (嫁接)	高 2.2-2.5 米	黄粉紫	盆	4		2800	11200
24	盆景造型 (嫁接)	高 2 米	黄粉紫	盆	6		2000	12000
25	盆景造型 (嫁接)	高 1.8 米	黄粉紫	盆	3		1400	4200
26	盆景造型 (嫁接)	高 1.6 米	黄粉紫	盆	2		1200	2400
27	盆景造型 (嫁接)	高 1.2 米	黄粉紫	盆	8		680	5440
28	悬崖造型 (原本)	长 1.2	黄紫	盆	30		50	1500
29	菊花球	直径 0.8 米半球	黄, 紫	盆	7		240	1680
30	菊花球	直径 1 米半球	黄, 紫	盆	18		400	7200
31	菊花球	直径 1.2 米半球	黄, 紫	盆	8		400	3200



32	菊球	直径 1.2 圆球	黄, 紫	盆	8		1000	8000
33	悬崖菊 (嫁接)	长 3.5 米 以上	多色	盆	6		1200	7200
合计 (元):							881120.00	

备注：优惠率= $(1-860000/881120) \times 100\% = 2.397\%$

结算金额=实际用量×单价×(1-2.397%)

(二) 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有关的物品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服务有关物品、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本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

4.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6. 在满足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业主需求的前提下可提供任何同档次（及以上）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新货物。

(三) 其他要求



1、中标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方责任，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有关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有关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中标方必须负责服务及服务有关的物品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中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6、中标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因中标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中标方须按服务及服务有关的货物的销售额开具采购人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8、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